

國立屏東大學科學傳播學系科學傳播暨教育碩士班 研究生參與學術暨推廣活動實施要點

103.09.09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8.10.22 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0.01.05 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營造科學傳播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碩士班研究生學術風氣，提昇學術研究水準，鼓勵研究生參與學術活動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項參與學術活動包括科學傳播暨教育之學術論著發表、參與科學傳播暨教育相關之學術研討會或研習會、指導科學展覽、教案（教材）設計競賽和獲得科學傳播暨教育之相關證照。
- 三、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學術論著需於在學期間，在本系認定之期刊雜誌刊登或專題討論課程等公開場合發表，並經指導教授同意後，始得給予計點。
- 四、有關科學傳播暨教育公開發表之學術論著，每篇至少須 3000 字以上。
- 五、本系認定之科學傳播暨教育相關期刊雜誌，包括：國外 SE、JRST 等著名期刊、各大專院校之學報、科學教育學刊、科學教育研究與發展季刊（專刊）、屏東大學科學教育、以及其他科學傳播暨教育相關之期刊等。
- 六、公開發表論著、指導科學展覽、教案（教材）設計競賽、相關證照給分標準給分標準：
 - （一）國際科學傳播暨教育相關期刊，每篇給 5 點。
 - （二）國內 TSSCI 期刊，每篇給 4 點。
 - （三）國際科學傳播暨教育相關學術研討會，以英文發表者，每篇給 2.5 點。
 - （四）國內各大專院校學報，每篇給 2.5 點。
 - （五）國內科學傳播暨教育相關期刊，每篇給 1 點。
 - （六）國內科學傳播暨教育相關研討會發表論文，每篇給 1 點。
 - （七）指導全國科學展覽、教案（教材）設計競賽獲獎，每件給 0.5 點；指導縣市科學展覽、教案（教材）設計競賽獲獎，每件給 0.25 點。
 - （八）獲得科學傳播暨教育之相關證照，每張給 0.25 點。
- 七、發表論著給分標準中，立著作者若與指導教授共同發表仍給全分，若研究生二人以

上合著者，以平均方式分點；參與競賽給分標準中，個人參賽給全分，二人以上參賽，以平均方式分點。。

八、出席參與學術研討會或研習會，但不發表論著者，累計 8 小時計點 0.25 點。

九、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參與學術活動採累計制，其中至少要有公開發表論著一篇，積分滿 2 點（含）為及格，並提出證明者，始得申請碩士論文口試。

十、本系大學部學生取得預研究生資格後，即適用本要點。

十一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規章負責單位：科學傳播學系